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楊美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
000號之所有人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冒佩好